

股東周年大會 通告

茲通告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寧富街一號看通中心三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擬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a)分節之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分節之批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惟根據供股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以股代息計劃者除外）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與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而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頂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如屬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及正確認購費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